

# 2023年台球厅合伙协议(优质5篇)

在日常的学习、工作、生活中，肯定对各类范文都很熟悉吧。那么我们该如何写一篇较为完美的范文呢？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看吧。

## 台球厅合伙协议篇一

乙方：

丙方：

甲、乙、丙三方经友好协商，就共同经营饭店事宜达成如下合作协议：

第一条：合作宗旨

利用合作人自身具备的资金管理优势和独特风味，使合作人通过合法的手段，创造劳动成果，分享经济利益。

第二条：合作名称、主要经营地、法人代表

合作经营的饭店名为：

经营场所位于：

法人代表：

第三条：合作经营项目和范围

经营项目为\_\_\_\_\_餐饮，范围包括\_\_\_\_\_等。

第四条：合作期限

本次合作由合作人三方均同意终止合作，视为终止。

## 第五条：出资额、出资方式、期限

1、甲方\_\_\_\_\_以\_\_\_\_\_方式出资，计人民币\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整），占总股份的\_\_\_\_\_%。

2、乙方\_\_\_\_\_以\_\_\_\_\_方式出资，计人民币\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整），占总股份的\_\_\_\_\_%。

3、丙方\_\_\_\_\_以\_\_\_\_\_方式出资，计人民币\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整），占总股份的\_\_\_\_\_%。

4、各合作人的出资，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前交齐，汇到银行卡上，卡和密码由甲、乙、丙三方认同的指定人持有，使用股份资金时，需至少两人同时在场。其他合作人有监督和核查权。

5、本合作出资共计人民币\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整）。合作期间各合作人的出资为共有财产，不得随意请求分割，合作终止后，各合作人的出资仍为个人所有，协议终止当天或按合作人约定的时间予以返还。

## 第六条：盈余、工资分配与债务承担

1、盈余分配：除去经营成本、日常开支、工资、奖金、需缴纳的税费等的收入为净利润，即合作创收盈余，此为合作分配的重点，将以合作人出资为依据，按比例分配。

2、债务承担：如在合作经营过程中有债务产生，合作债务先由合伙财产偿还，合作财产不足清偿时，以各合作人的出资为据，按比例承担。

## 第七条：合作人签单事项

合作人到店签单事项由合作人三方决定后另行约定。

## 第八条：入资、退资、出资的转让

### （一）入资

- 1、新合作人入资，必须经全体合作人同意；
- 2、新合作人须承认并签署本合作协议；
- 3、除入资协议另有约定外，入资的新合作人与原合作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入资的新合作人对入资前合作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二）退资

1、自愿退资。在经营期限内，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合作人可以退资：

- （1）合作协议约定的退资事由出现；
- （2）经全体合作人书面同意退资；
- （3）发生合作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作企业的法定事由。

合作人擅自退资给合作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其他合作人的全部损失。

2、当然退资。合作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资：

- （1）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
- （2）被依法宣告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 （3）个人丧失偿债能力；

(4) 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在合作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  
以上情形的退资以实际发生之日为退资生效日。

(1) 未履行出资义务；

(2) 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合作企业造成经济损失；

(3) 执行合作企业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

(4) 合作协议约定的其他事由。

对合作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资。被除名人对除名决议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30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合作人退资后，其他合作人与该退资人按退资时的合作企业的财产状况进行结算。

### (三) 出资的转让

允许合作人转让其在合作中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在同等条件下，其他合作人有优先受让权。如向合作人以外的第三人转让，第三人应按新入资对待，否则以退资对待转让人。合作人以外的第三人受让合作企业财产份额的，经修改合作协议即成为合作企业的合作人。

## 第九条：合作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 合作人的权利：

2、合作人享有合作利益的分配权；

4、合作人有退资的权利。

## （二）合作人的义务：

- 1、按照合作协议的约定维护合伙财产的统一；
- 2、分担合作的经营损失的债务；
- 3、为合作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第十条：禁止行为

- 2、禁止合作人参与经营与本合作项目相似或有竞争的业务；
- 4、合作人不得从事损害本合作企业利益的活动。

## 第十一条：合作营业的继续

2、在合作人死亡或被宣告死亡的情况下，依死亡合作人的继承人的选择，既可以退继承人应继承的财产份额，继续经营；也可依照合作协议的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作人同意，接纳该继承人为新的合作人继续经营。

## 第十二条：合作的终止和清算

### （一）合作因下列情形解散：

- 1、合作期限届满；
- 2、全体合作人同意终止合作关系；
- 3、已不具备法定合作人数；
- 4、合作事务完成或不能完成；
- 5、被依法撤销；

6、出现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合作企业解散的其他原因。

## （二）合作的清算：

1、合作解散后应当进行清算，并通知债权人；

2、清算人由全体合作人担任或经全体合作人过半数同意，自合作企业解散后15日内指定合作人或合作方共同清算或委托律师、会计师等第三人，担任清算人。15日内未确定清算人的，合作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

3、合作财产在支付清算费用后，按下列顺序清偿：合作所欠招用的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合作所欠税款；合作的债务；返还合作人的出资。

4、清偿后如有剩余，则按本协议第六条第一款的办法进行分配。

5、清算时合作有亏损，合作财产不足清偿的部分，依本协议第六条第三款盈余分配的办法办理。各合作人应承担无限连带清偿责任，合作人由于承担连带责任，所清偿数额超过其应当承担的数额时，有权向其他合作人追偿。

## 第十三条：违约责任

5、合作人违反本协议第九条规定，应按其他合作人实际损失进行全额赔偿，对劝阻不听者，可由其他合作人集体决定除名。

## 第十四条：协议争议解决方式

凡因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合作人之间共同协商，如协商不成，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

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第十五条：其他

2、新入资合同可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4、本协议经全体合作人签名、盖章后生效。

乙方：

丙方：

年月日

## 台球厅合伙协议篇二

乙方：

一、乙方一次性付给甲方转让费用共计人民币大写：壹拾万元整()。

二、台球厅内的设备归乙方所有。设备包括(台球桌6台、现有的沙发及桌椅板凳等。

三、转让后的经营活动归乙方所有，经营中发生的所有事故及责任都属于乙方，与甲方无关。

四、甲方与房主签订的原租赁协议不变更，由乙方继续使用。

五、此协议一式两份签字有效，本协议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做出补充，补充规定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台球厅合伙协议篇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通讯地址：

乙方姓名：

身份证号：

通讯地址：

一、甲乙双方在符合双方共同利益的前提下，就企业管理咨询业务合作等问题，自愿结成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乙方为甲方提供业务资源，协助甲方促成业务与业绩，实现双方与客户方的多赢局面。

二、乙方为甲方提供业务机会时，应严格保守甲方与客户方的商业秘密，不得因己方原因泄露甲方或客户方商业秘密而使甲方商业信誉受到损害。

三、甲方在接受乙方提供的业务机会时，应根据自身实力量力而行，确实无法实施或难度较大、难以把握时应开诚布公、坦诚相告并求得乙方的谅解或协助，不得在能力不及的情况下轻率承诺，从而使乙方客户关系受到损害。

四、乙方为甲方提供企业管理咨询业务机会并协助达成的，甲方应支付相应的信息资源费用。费用支付的额度视乙方在业务达成及实施过程中所起的作用而定，原则上按实际收费金额的一定百分比执行，按实际到账的阶段与金额支付，在每次到账后的若干个工作日内支付，具体的费用标准及支付时间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商定。

五、违约责任：

1、合作双方在业务实施过程中，如因己方原因造成合作方、客户方商业信誉或客户关系受到损害的，受损方除可立即单方面解除合作关系外，还可提出一定数额的经济赔偿要求。同时，已经实现尚未结束的业务中应该支付的相关费用，受损方可不再支付，致损方则还应继续履行支付义务。

2、甲方在支付信息资源费用时，如未按约定支付乙方款项的，每延迟一天增加应付金额的千分之五，直至该笔金额的全额为止。

六、争议处理：如发生争议，双方应积极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受损方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处理。

七、本协议有效期暂定一年，自双方代表（乙方为本人）签字之日起计算，即从\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本协议到期后，甲方应付未付的信息资源费用，应继续按本协议支付。

八、本协议到期后，双方均未提出终止协议要求的，视作均同意继续合作，本协议继续有效，可不另续约，有效期延长一年。

九、本协议在执行过程中，双方认为需要补充、变更的，可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十、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乙方（签字）：

签约地点：

签约日期：

## 台球厅合伙协议篇四

经营合作乙方：

根据《民法典》及有关规定，为明确出租方与承租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甲方现承租一间商铺位于斗门里维埃拉146号铺房屋(建筑面积80m<sup>2</sup>)与乙方进行合作经营。

合作期限暂定\_\_\_\_年，如需继续合作双方另作协商。双方合作期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2、甲方负责提供商铺(基本装修到位);乙方负责经营管理，乙方每月以现金定额形式向甲方按期交纳房屋补偿金;商铺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其他费用均由乙方负责交纳。经营中损益情况均由乙方负责。

房屋补偿金交纳期限：乙方必须向甲方交纳合作押金即人民币\_\_\_\_\_元整，以后每月底(29日)前交纳下一个月补偿金一次，月金额起算：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为人民币\_\_\_\_\_元/月；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为人民币\_\_\_\_\_元/月。

3、乙方需在室内外进行装修时须经甲方及有关部门同意并按要求进行报建，但不得随意更改房屋的结构，否则，所引起

的后果由乙方负责。

4、合作双方的变更，乙方如因工作需要将经营权转让给第三方时，必须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否则，则追究乙方责任。

5、在合作期间，乙方以汇款方式向甲方交纳房屋补偿金，汇款单作为凭证备查。

6、乙方自己负责在经营期间发生的水费、电费、电话费、小区管理费以及各类税费。以及政府有关部门征收本协议未列出项目但与使用该房屋有关的费用均由乙方支付。

7、合作期内因乙方责任终止合作协议的约定：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终止合同没收押金并收回商铺经营权，造成甲方损失，由乙方赔偿。

(1) 恶意欠款累计达一个月；

(2) 中途单方面无故退出合作；

(3) 利用房屋进行违法行为；

(4) 故意损坏房屋结构和设施设备；

(5) 违约。

8、乙方违反协议第七条任何一种情形，在接到甲方终止协议通知书三日内，自行清理房屋内物品，将房屋退还甲方。逾期占用，未搬出的物品则视为乙方放弃，甲方有权进行清理，收回房屋，清理费由乙方负责。

9、合作期间，任何一方不得提前终止协议，若要提前终止协议(不包括本协议第七条的规定)需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造成对方损失的应予补偿，如因国家建设或出现本协议第七

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甲方必须终止协议时，乙方的经济损失甲方不予补偿。

10、乙方必须依法经营、遵纪守法，做好安全消防工作，一旦出现事故损失由乙方负责。

11、协议期满如不续约，甲乙双方应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期限一到，乙方应无条件将商铺交回给甲方。经双方移交无误后，甲方需退还押金给乙方。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合作甲方：合作乙方：

## 台球厅合伙协议篇五

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根据<sup>v</sup>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定本协议，由双方共同遵守。

第二条：订立本协议的目的在于确保甲、乙双方忠实地履行本协议规定的双方的职责和权利。乙方作为单独的企业法人或经营者进行经济活动。因此，他必须遵守对所有企业法人或经营者共同的法律要求，特别是有关资格的规则以及社会的、财务的商业要求。作为一个企业法人或经营者，乙方应就其活动自负一切风险和从合法经营中获利。乙方不是甲方的代理人，也不是甲方的雇员和合伙人。故乙方不承担甲方经营过程中的任何风险，不负担任何责任，不承担任何义务。订立本协议并未授予乙方任何约束甲方或甲方有关企业之权利，亦并未授予甲方任何约束乙方或乙方有关企业之权利。

第三条：有效期从\_\_\_\_\_年\_\_月\_\_日至\_\_\_\_\_年\_\_月\_\_日，由签约日计。除非本协议提前终止，乙方可在协议有效期满前六个月向甲方提出延长协议合作的书面请求，经甲方同意，可以续签《\_\_\_相关\_\_\_合作协议书》。

第四条：乙方经营期间对所有商品明码标价，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商品进货原价，甲乙双方共同约定：甲乙双方利润分配比例为：甲方占纯利润的百分之二十，乙方占纯利润的百分之八十，（纯利润是指扣除商品进货原价及运输，办公等与销售过程发生的相关费用后的销售所得为纯利润），双方约定：乙方销售收款应到甲方指定地收款，甲乙双方每周\_\_\_\_结算。

第五条：甲方有义务对乙方工作人员提供有偿住宿，工作餐；无尝班车，销售区用水等提供方便。

作为市场开发和业务拓展必备条件，以保证整个系统持续统一。甲方负责组织品牌宣传，并协同承担市场物流、组织功能的乙方开展区域性的促销活动，最大限度地支持乙方的经营。甲方在作出的广告及推广活动之前，须先将有关活动资料通知乙方，以使乙方能于活动前作出适当准备及加以响应。甲方的品牌和产品及相关的灯箱广告□pop广告、店铺内外之装潢设计及陈设，由甲方定出vis形象设计，并为乙方提供相应辅导。

第八条：乙方有使用甲方授权范围内的商标、商标标识□vis形象设计及甲方提供的适当范围的经营技术和商业秘密的权利。获得甲方所提供的培训和指导的权利。独立处理协议约定以外事项的权利。在协议约定的范围内行使甲方所赋予的权利。承担市场物流、组织功能的乙方有权推荐、考核所辖范围内分销商或零售商。但推荐的分销商、零售商必须向甲方申请，签定协议、由甲方颁发证书后方可运营。

第九条：在乙方违背本协议即违法经营、制假、售假、恶意

窜货、侵犯甲方知识产权等严重侵害甲方合法权益等行为时，本协议视作立即终止。甲方有权采取对乙方的下列措施：1. 责令乙方自行承担费用拆除所有的灯箱及一切有关的装饰用具、店面装修、宣传品等。乙方自行承担软件和硬件设备投资的一切损失2. 向有关执法机关提出执法请求，封存乙方所有的带有甲方商标标识的商品。3. 依法提请司法和执法机关追索乙方的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与此同时乙方必须（1）结清与甲方（甲方指定的供货商）的财务往来关系。（2）不得再进行销售甲方的商品。（3）必须承担客户后续服务成本，包括退货、维修、索赔等。

第十条：甲方的商标，属甲方所有的知识产权，受国家法律保护。所有相关产品的标识，均属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事先书面专项授权，乙方不得使用甲方的名称、商标、公司司标等涉及公司知识产权内容、标识进行工商注册、招商、广告等；不得使用甲方提供的标识用于本协议以外的任何交易。乙方承诺不得擅自印刷有关商标、标识及促销广告发布；不得超越本协议所规定的权利范围，擅自制作总经销、总代理、代表处的证书、文件、名片、搁牌、铜牌等进行营业和运作；不得擅自改变统一的形象进行招牌、灯箱和有关标识物的制作和装潢。若乙方违反规定，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协议，乙方除应按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

第十一条：如双方因不可抗力，或非双方所能控制或所能预见事件的发生，包括自然灾害、战争、政府行为、社会骚乱等情况而不能履行其业务，本协议的履行可以终止。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援引不可抗力的当事人必须在天内或通讯障碍消除之日起\_\_\_\_\_天内以书面的方式，必要时以传真或电传的方式，立即通知另一方当事人该事件的发生。如果他在上述期限内未能这样做，他将不能继续从本条协议中获益。本协议受^v^法律的管辖。

第十二条：如果产生有关本协议的存在、效力、履行、解释、

终止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争议发生之日起三个月内通过协商不能解决的，或者任何一方拒绝协商的，则任何一方均可诉请本协议签定地人民法院裁决。

第十三条：协议签署地为市。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双方各备案一份，复印件无效。甲乙双方兹承认签署本协议，并已阅读及明白本协议所列条款所包含的规定，并同意受其约束。如果某个条文认为是不适用或无效的，可以在本协议的附加协议中予以更改和修正，该条文不适用或无效不应影响整个协议的效力。同时签署的本协议的附加协议中的更改和修正，与本协议有同等法律效力。

乙方：

日期：